

(A类)

# 沂源县民政局文件

源民〔2020〕36号

签发人：徐统智

## 对县政协第十届四次会议第20号提案的答复

赵世福、赵继虎、于庆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老人关怀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以来，沂源县民政局重视关爱农村老人工作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政策扶持、多方参与、统筹规划”的理念，不断创新思路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，加快推进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，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注重将养老资源向农村倾斜，向无生活来源，无人照料，寂寞孤独的老年人倾斜。

### 一、我县加强对农村老人关怀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构建“两心四院”公办养老体系，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

根据《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办字〔2016〕22号）和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》（源政办字〔2017〕35号）文件要求，将全县镇办11处敬老院房屋、设施及土地所有权收归县政府所有，由县民政部门管理。优化农村敬老院布局，推行“多镇一院”运行模式，将11处敬老院合并为4处，被整合的敬老院关停并保留养老用途；先后投资480余万元，对整合后的4处敬老院实施了消防改造、法人注册、食品卫生达标工程，配备了医疗、洗浴、文化娱乐和助行设施，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优化。投资2060万元建设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心，该中心占地12.55亩，建筑面积6890m<sup>2</sup>，设置床位186张，于2019年12月份正式投入使用，用于全县半自理、不自理特困人员养护。按照“先试点，后推开”的思路，在保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性质和养老用途不改变、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签订运营协议、加强实时监管等举措，引入4家专业养老机构，运营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心和4处敬老院，通过实行“公建民营”，构建“两心四院”公办养老体系，公办养老机构养护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。

## （二）实施农村幸福院整改提升，不断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水平

规范农村幸福院管理，对无法整改、服务需求小、管理不善的31处幸福院予以撤回并缴回各级补助资金，完成了全县183处幸福院整改提升，筹备农村幸福院“星级”评定工作，实行评定等级与奖补政策挂钩，提高幸福院利用率，有力满足了农村老年

人特别是空巢老年人、留守老年人日间照料、休闲娱乐等需求。

(三) 加快“互联网+”居家养老服务，推进智慧型养老发展。2019年底，投资30万元，改造提升了12349养老服务平台，线上整合养老服务资源，线下为老人提供养老服务，委托第三方养老机构运营，开展包括日常家政、康复医疗护理等服务，目前已全面铺开低保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6类群体的居家照护服务，有力改善了3374名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的生活状况和家居环境。

(四) 加大养老服务和尊老爱老宣传，营造尊老、爱老、养老氛围。

依托民政管理社会组织的优势，建立健全志愿者服务体系，鼓励专业志愿者、学校师生、社会爱心人士到养老机构与老年人多进行交流，切实用实际行动弘扬了尊老爱老养老的优良传统，让老年人感受到更多的社会关怀，在社会上积极传导了正能量，深受老人好评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化“一心四院”养老体系建设，加快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，切实加强农村老人关怀的问题。

(一) 深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“公建民营”改革。进一步深化“公建民营”管理体制，强化规范运营、提升服务质量，发挥好“一心四院”公办养老机构托底功能。通过完善“公建民营”管理办法，细化量化养老机构运营评估办法等，督促、推动公办养老机

构持续健康运营。依托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心，将全县有入住意愿的失能、半失能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，加强4处敬老院“公建民营”服务监管，并向农村其他老年人开放，为他们提供能满足基本养老需求、收费较低的养老服务。

（二）强化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健康运营。结合省《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》和《关于开展社区居家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试点的通知》，对农村幸福院进行等级评定，督促推动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管理与运营，探索建立长效运行机制。指导推进在农村幸福院试点长者食堂，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。

（三）深化养老平台建设。开展12349养老服务平台规范化示范创建活动，规范服务流程，拓展服务内容，为居家半失能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医疗康复、家政服务、助餐配餐、代办代购等服务，打造养老服务15分钟生活圈，建设“没有围墙的养老院”。

沂源县民政局

2020年9月16日

（联系单位：沂源县民政局，联系人：宋志海，联系电话：2343301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室